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2014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2014年半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年1-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3,265,809.55元，2014年5月分派2013年现金股利120,000,000.00元，加2013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780,209,826.36元，2014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93,475,635.91元；

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,058,914,671.20元。(报告期内由于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,公司对合并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及财会函【2000】7号之规定,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,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确定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。)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,公司上市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,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为持续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00,000,000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,合计转增200,000,000股,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00,000,000股;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本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并将预案内容及时进行了公告,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7月11日2014-018号《关于预先披露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文的公告(公告编号:【2014】19)关于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修订)》的文件规定,鉴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,公司董事会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〈公司章程〉(2014年8月)》及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文的公告(编号:【2014】20)关于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的文件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〈股东

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4年8月）》以及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2014年8月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